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 王郁婷 電話: (02)7736-5891

電子信箱: 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二)字第1140042007號

速別: 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3月31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21號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學員來台暨海外受訓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下稱本計畫)見習接待機構經費編

列參考標準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3月31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 00121號函(諒達)及114年4月17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04 230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已函文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部會擔任友 邦國家青年來臺見習接待機構意願(如附件1)。
- 三、上開接待所需行政費用將由本計畫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講師費、翻譯(口譯)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設備 使用費及其他必要支出,有關本計畫見習接待機構之媒 合及經費撥付事宜,將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協助辦理。
- 四、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學員來台暨海外受訓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一份(如附件2),提供各單位編列接待行政費用之參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04/23 11:36:35